

柳林镇2020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 解读

原文链接：柳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一、政策依据

背景介绍

今年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国家安全教育日每年只有一天，但国家安全问题却时时刻刻都值得高度重视。为切实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营造维护国家安全浓厚氛围，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全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二、主要安排

★ 镇委中心组学习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重温《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办发〔2018〕28号），集体观看专题教育片《固本宁邦头等大事》。

★ 各村、镇直各相关单位学习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集体观看专题教育片《固本宁邦头等大事》。

★ 开展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的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

★ 面向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国家安全主题党日活动和答题活动。

★ 4.15活动期间，在线上集中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并组织宣传车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片播放活动和国家优秀节目展播活动、转发、转播上级媒体相关报道。

★ 各学校通过开学第一课、升国旗、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结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

三、时间安排

★ 动员筹备阶段

从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准备宣传资料。

集中实施阶段

★ 4月13日至19日，集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原则上不组织群众性街头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可自行组织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

★ 总结上报阶段

4月20日至23日，各相关单位认真总结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和典型做法形成工作报告（包括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计划），于4月25日前报送镇办公室镇办公室汇总梳理后上报。

四、工作要求

★ 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社区）委、单位要认真履行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法定职责，把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围绕主题统筹安排、精心组织。

★ 推动融合传播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增强宣传工作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同时，开拓思路、创新形式，广泛运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新媒体、新方式，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增强针对性、生动性、时效性，努力讲好维护国家安全故事。

★ 严守保密纪律

如涉及公开宣传国家安全机关有关内容，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与国家安全机关沟通，认真履行报批手续。